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〇二一年七月

项目名称：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

计划编号：黑财购备字[2021]03862 号

项目编号：GZCG2021-233-1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政项目管理

GZ PROJECT MANAGEMENT

政府采购文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	项目编号	GZCG2021-233-1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委托单位负责审核人	张女士
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人员	于森	代理机构文件审核人	梁达仁
项目负责人	季怡丰	代理机构电话	187-0461-5959
审核文件清单	采购内容明细、预算核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评标办法及细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06月30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A 委托	16
B 响应文件	16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2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21号
电话：187-0461-5959
邮箱：hljzxmgl@163.com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编号：黑财购备字[2021]03862 号

项目编号：GZCG2021-233-1

项目名称：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 29,650.00 元

最高限价：¥ 29,650.00 元

采购需求：精密天平 1 台、烘箱（大）1 套、烘箱（小）1 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

（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核查路径: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6)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 且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 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磋商; 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磋商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购买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如核实潜在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纸质文件递交至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 2 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 21 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 2 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 2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递交响应文件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在受理；

3.如果供应商没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要提前注册，没有电子签章 CA 的需要提前办理，CA 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磋商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签章 CA 以及笔记本电脑（解密及现场报价使用）。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街道哈平路 13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9-3656-1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 2 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 21 号

联系方式：187-0461-5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怡丰

电话：187-0461-59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街道哈平路 13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9-3656-153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 2 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 21 号 联系人：季怡丰 电话：187-0461-5959 电子邮件：hljgxmgl@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1.2.1	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 29,650.00 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精密天平 1 台、烘箱（大）1 套、烘箱（小）1 套（详见第三部分）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p> <p>(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p> <p>(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5)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p> <p>(6)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且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磋商；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磋商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购买文件的先后顺序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注：如核实潜在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
1.7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所认为准备的其他业绩或对自己有利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3.1	磋商保证金	形式：电汇（必须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专用账户代理公司基本账户）
		金额（人民币）：500.00 元整
		到账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方式：电汇形式，须由供应商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且磋商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全称及标段号。（如因未注明名称及标段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 户名：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62010100100941181 行号：30926100002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187-0461-5959
3.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5.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分别为：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纸质响应文件包装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



		<p>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两个内包封密封时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供应商信息相关标记，且响应文件不得破损。</p> <p>2.最后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两个内包封密封时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响应文件不得破损。</p> <p>3.外包封上应标明名称、采购人、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封，骑缝加盖“密封”章并加密封条。</p>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纸质文件递交至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21号二楼)，并携带电子签章CA开标时解密使用。</p>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公示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21号）</p>
5.2	磋商程序	<p>1.接受响应文件；</p> <p>2.密封情况检查：外包封合格性查验；</p> <p>3.启封响应文件外包封后对响应文件内包封进行合格性检查；</p>



		<p>4.响应文件开启；</p> <p>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p> <p>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p> <p>7.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p> <p>8.评审结束公布评审结果；</p> <p>9.公示，本次磋商结束。</p>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单位委派的评委 1 名，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名。</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已在省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8.1.3	全权代表	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8.2	价款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8.3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电子版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并保证评标过程中数据可以自由读取（备案使用）。</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一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填写</p>



8.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同时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6	成交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2.1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8.12.2	确定成家供应商（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12.3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成交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审： 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磋商小组成员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所列的行为，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磋商小组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



		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8.12.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12.5	异议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质疑，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质疑，书面异议材料应完全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内容编写方为有效； 4.超出本条第1-3款规定的有效异议时间，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或异议无效，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8.12.6	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采购人答复前，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磋



		<p>商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p> <p>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活动投诉管理办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8.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委托

一、委托

1、磋商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二、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元。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规范偏离表
- （4）技术规范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响应文件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信用记录
- ★（9）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0）市场准入
- ★（11）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谈判保证金
-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类似业绩、审计报告等）

注：任意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各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材料及编制文件不应存在虚假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3、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与响应文件书面材料一致的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 （1）现场未提供的；
-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 （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保证金汇款人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 （4）汇款账号与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不一致的；

五、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响应文件附件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截图；
- （2）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
- （3）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



截图），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截图），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

（5）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6）其他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表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六、报价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使用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编排应（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响应文件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若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则需查询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响应文件中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执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若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一）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两个内包封密封时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供应商信息相关标记，且响应文件不得破损。

2、最后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内包封中；两个内包封密封时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然后将两个内层包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包封上不得有任何体现单位信息相关标记，且响应文件不得破损。

3、外包封上应标明名称、采购人、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封，骑缝加盖“密封”章并加密封条。

（二）递交

供应商先递交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审后再组织磋商事宜，然后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方式递交最后报价。

九、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 元整**；请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以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拒收并退回原账户：

- （1）未注明项目名称或注明错误的；
- （2）以个人名义汇至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的；
- （3）汇款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3、户名：**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62010100100941181**

行号：**30926100002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磋商保证金的清退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 磋商保证金清退时，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磋商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6、对磋商保证金的咨询请与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联系。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十、磋商

1、磋商工作由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宜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负责。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规定签署。

(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



不规则的地方。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磋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

(4)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6、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否决。

7、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中服务的内容和质量标准不得更改。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最后报价进行打分，最后对其进行综合打分。

十一、成交方法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详细评审得分 70 分，报价得分 30 分。

2、详细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

3、评标优惠政策

(一) 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二) 根据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根据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四）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五）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必须要在报价书中说明，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参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评分。

（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七）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八）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4、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5、将合格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1)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9、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报价时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2)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而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的；

(3)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5) 磋商有效期没有或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而响应文件中无授权代表签字或未盖章的；

(7)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参与磋商的，未体现或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的；

(9) 未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做出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13) 报价书附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4)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它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禁止行为：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评审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由供应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后台合同管理处上传，经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提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盖企业公章	查看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签署	查看响应文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查看响应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查看响应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查看响应文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查看响应文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查看响应文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址： http://hd.chinatax.gov.cn/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路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查看响应文件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核查路径：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	
9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核查路径：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看响应文件
10	市场准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查看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 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内容） 。	查看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	已按规定缴纳	查看响应文件

注：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附件 2：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7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分	投标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一般技术指标超过 5 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供货方案	12分	1、有产品外包装保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有产品运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有运输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有产品出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5、有详细的发货及配送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6、有详细的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供货期保障措施	2分	有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包括供货流程安排、时间安排等）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有建立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明确质量保障目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有质量控制节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合理可行的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1、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1、有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有培训人员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有售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有维修响应时间描述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有售后问题处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有设立服务专线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5、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质量承诺	2分	有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 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产品售后保证承诺。 全部承诺得 2 分，每少一项承诺扣 1 分。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 (30分)	<p>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p>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对于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一、采购预算及内容

(一) 采购预算：财政资金 ¥ 29,650.00 元。

(二) 采购内容：精密天平 1 台、烘箱（大）1 套、烘箱（小）1 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精密分析天平	1	台	(1) 量程 $\geq 310\text{g}$; (2) 可读性 $\leq 0.001\text{g}$; (3) 重复性 $\leq \pm 0.002\text{g}$; (4) 线性误差 $\leq \pm 0.002\text{g}$; (5) 秤盘直径 $\geq 110\text{mm}$; (6) 具备多种称量单位：毫克、克、千克、盎司、磅、克拉等; (7) 产品应具备前置式水平泡、多组合式风罩、动态温度补偿、内置下挂式秤钩、RS232 通讯接口。
3	烘箱（大）	1	套	(1) 电源电压：380V; (2) 加热功率 $\geq 9\text{KW}$; (3) 工作温度范围：室温~300℃; (4)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5) 温度均匀度： $\pm 3^\circ\text{C}$; (6) 工作室尺寸 $\geq 1000*800*800\text{mm}$; (7) 电机功率 $\geq 750\text{W}$ 。
4	烘箱（小）	1	套	(1) 电源电压：220V; (2) 加热功率 $\geq 1.8\text{KW}$; (3) 工作温度范围：室温~250℃; (4)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5) 温度均匀度： $\pm 3^\circ\text{C}$; (6) 工作室尺寸 $\geq 450*450*350\text{mm}$; (7) 单侧风道循环;

三、服务期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五、其他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共同验收，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单位将立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

六、产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产品包装要求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详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



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可（如前附表及正文中表述不一致的按本条规定为准）。



格式一：外包封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

计划编号：黑财购备字[2021]03862 号

项目编号：GZCG2021-233-1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格式二：内包封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早春植物燃烧特性及在森林防火上的应用

计划编号：黑财购备字[2021]03862 号

项目编号：GZCG2021-233-1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_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三：报价书

报价书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 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2.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我方已详细审查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磋商有效期：___天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供货地点	磋商声明	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归档缴纳	备注
1										
...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21号
 电话：187-0461-5959
 邮箱：hlgzxmg@163.com

格式五：商务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详细说明
1			
2			
3			
4			
5			

注：

○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商务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项。

○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供应商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服务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技术支持材料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注：

○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项。

○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信用记录
- ★（9）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0）市场准入
- ★（11）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谈判保证金
-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类似业绩、审计报告等）

注：任意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期限：

此处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请保证其清晰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磋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本表可不填写）

此处放置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请务必保证其清晰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与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

四、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_____

参加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仅提供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填写即可。

固定格式不可修改



格式十二：最后报价外包封格式

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代理机构：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7日09时00分前不得启封



格式十三：最后报价内包封和报价文件封面

(正/副本)

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格式十四：最后报价书

最后报价书

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 1、提供最后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最后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供货地点	磋商声明	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归档缴纳	备注
1										
...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21号
 电话：187-0461-5959
 邮箱：hlgzxmg@163.com

附件:

最后报价调整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 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